证券代码: 000595 股票简称: 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 2015-01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北轴承")于 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2.8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1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24,740,125股,发行价格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69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27日对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3YCA1149—5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高端轴承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14YCA1023—2《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 依据该报告,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82.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90,690,000 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内,尚未使用,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 2282.89 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进 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2.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以募集资金 2282.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82.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4YCA1023-2《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北轴承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北轴承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



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YCA1023-2《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 审计报告》;
- 5、安信证券《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